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洪福源、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翁文能、陳秋銘、黃棟騰、李孫儒、方英達、
楊鴻志、呂文進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3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投資、融資、固定資產、電腦資訊系統、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計 49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6 至 12 頁，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 5 分之 1。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5 人中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1 人為副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洪福源、陳瑞隆等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為董事長、洪福源為副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業經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正，茲擬定 104 年 7 月 27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9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4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13 頁，請 公決案。

說明：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 14 至 19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洪福源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75 萬 2,008 元、494 萬 4,560 元、227 萬 2,144 元及 1,702 萬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洪福源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處分不超過2,714萬股之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23億2,279萬9,801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95億2,595萬9,652股之24.38%，茲為強化財務結構，擬於104年底前，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出售不超過2,714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二、有關股票出售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財務主管全權處理。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另依第 6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之一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議決。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3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陳瑞隆、林宗勇及王弓等3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自本屆董事任期開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茲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即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二）。另依組織規程第 4 條之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三、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3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陳瑞隆、林宗勇及王弓等3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
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銀國外部	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大眾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貳億陸仟壹拾 貳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台新商業銀行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有擔保品 中期放款、進口融 資)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陸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額度(上開額 度台塑、南亞、台 化、塑化共用)
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壹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現任總經理洪福源先生因另有任用，擬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解任，並提升執行副總經理黃棟騰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 20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黃棟騰先生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黃棟騰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